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391号

申请人：杨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珠大队。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南858号。

负责人：万波，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6月4日作出的440105166026718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6月4日作出的440105166026718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1. 交警执法时存在选择性执法，对于其他非法加装视而不见，我有当场指出在场其他车辆有装尾箱、有装后视镜、有装雨披的，交警说没有，我当场指出就叫我复议。2. 我的车辆除了中箱并无任

何性能上的加装改装，中箱也是夹在我腿下，并不影响其他交通参与者。中箱也是放置我的充电器、雨衣、修车工具等随车物品。3. 我提出这个中箱是活动的，我可以当场拆除，交警不允许就叫我去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4日，民警曾X健、刘X华在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一路进新港东路南26米执勤执法。12时6分左右，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广州AXXXX3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至民警执勤执法地点，涉嫌实施“驾驶非法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8003）被民警查获，民警按照工作程序现场对其作出处罚。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一路时实施“驾驶非法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出具440105166026718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申请人拒绝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执勤民警当场交付送达，处罚决定书上载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

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等内容。

上述有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执勤经过、现场照片、车辆查询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民警根据现场正常开展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有交通违法行为一视同仁，在警力允许的条件下查处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并不存在选择性执法，或者针对当事人的执法。申请人非法加装中箱的行为虽然满足了自己的需求，但改变了车辆结构，违反法规的要求，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因此公安交管部门对其加装的行为进行处罚合情、合理、合法，其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理由不成立。

四、被申请人请求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为本次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6月4日12时6分，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广州AXXXX3的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一路进新港东路南26米，实施驾驶非法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执勤民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申请人拒绝签名，

被申请人备注该情况后打印决定书并当场交付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违法行为现场视频资料及截图、执勤经过、440105166026718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5166026718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
（一）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驾驶拼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

缴，依法销毁。驾驶非法加装和改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并对驾驶人处五十元罚款。当事人在三十日内前来接受处理并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还车辆，车辆有非法加装装置的，应当拆除。”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的号牌为广州 AXXXX3 的电动自行车存在加装中箱情形，因此其实施驾驶非法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5166026718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